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四技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核招生簡章。
 - (二) 擬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方式、其他入學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三) 推薦審核備審資料及面試委員。
 - (四) 推薦審核外籍學生甄選入學申請委員。
 - (五) 推薦入學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
 - (六) 審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七) 審核轉學及轉系申請。
 - (八) 裁決考生申訴事項。
 - (九) 處理其他有關招生及考選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必要，本小組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五、本小組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